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 21003 号

参保人：

姓名：卢益琴，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32426*****2885

住址：湖南省桃源县漆河镇重阳村十一组*****

你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1780353691），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每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548.00 元、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每月支付求职补贴 435.9 元。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一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2017〕14 号），2020 年 5 月支付价格临时补贴 167.48 元，2020 年 6 月支付价格临时补贴 195.04 元，2020 年 7 月支付价格临时补贴 106 元。

经核查，你于 2020 年 7 月在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就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你应于 2020 年 7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求职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1548.00 元、求职补贴 435.9 元、价格临时补贴 106 元，共计人民币贰仟零捌拾玖元玖角整（¥2089.9 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多领取的人民币贰仟零捌拾玖元玖角整（¥2089.9 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1780353691)、你 2020 年 7 月在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参保记录等证据证明。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卢益琴多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洪瑞瑜、黎汝成 联系电话: 0769-88116302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西路 7 号

